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发〔2021〕4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楚雄州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新型智慧城市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推进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设是抢抓数字经济机遇、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云南工作要求，加快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顺应新一轮信息技术和科技革命发展浪潮，按照国家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抓住“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机遇，对接云南省“数字云南”行动计划，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战略，以智慧城市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进程，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重点，以“优政、惠民、兴业”为核心，着力优化体制机制、完善体系架构、加强总体谋划，围绕六大重点任务二十三个重点专项，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智慧彝乡。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实际，因城施策。立足楚雄州打造“五大枢纽”和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需求，服务于“接轨昆明、双核驱动、聚群崛起、多点支撑、一体发展”的城镇空间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突出楚雄州民族文化特色和生态资源优势，编制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全州智慧城市建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2.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的难点、痛点、堵点，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同步，提升公众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的感知能力，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部手机”系列深度应用，形成“一部手机”系列品牌，创造优政惠民兴业的信息化生态环境。

3. 数字转型，产业升级。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政企合作。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结构高端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水平国际化，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

4. 精细管理，智慧联动。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加强各类城市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统一的城市运行视图，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以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应急响应、处置以及跨领域、跨区域协同能力。

5. 基础共建，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建设和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突出资源的集约建设、数据的整合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打通“数据烟囱”、“信息裂谷”，逐步推动政府信息资源向社会合理开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楚雄市作为试点率先建设并达到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标准要求，其余各县按照规划分步实施、加快推进；到2025年，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实现基础设施泛在可靠、信息资源高度整合共享、社会治理精细高效、城市管理智能精准、民生服务普惠便捷、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的目标，推动楚雄州建设成为全省新型智慧城市的排头兵、滇中崛起增长极。

1.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泛在可靠。城市感知能力、网络传输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大幅跃升，建成城市宽带立体的“高速信息公路”。州际出口带宽达3.5T以上，重点场所千兆宽带覆盖率达100%，行政村宽带接入能力达百兆以上，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75%；4G网络优化补盲成效显著，自然村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到90%以上；打造5G精品网络，5G网络实现县城及各类行业领域连续覆盖；优化升级骨干网络，初步实现IPv6规模化应用。

2. 信息资源实现高度整合共享。建成全州统一的政务、产业、民生云，形成全州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较为完备的公共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成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并完善资源目录体系，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率80%以上，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95%以上；非涉密业务信息资源在部门间共享率达到95%以上，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

3. 社会治理更加精细高效。改善传统政务管理模式，打造高效、协同、共享、公开、透明的政务架构。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50%以上；一站式办理率达到100%；网上统一入口率达到85%以上；聚焦群众使用频率高的办理事项，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推进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政府云服务模式得到广泛应用。建立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50%以上。

4. 城市管理更加智能精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

智慧环保等社会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实现智能分析、预测，使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化、精细化。实现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发布；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60%以上；建立数字化城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事件的自动发现、派遣、处置，数字化城管覆盖率不低于80%；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86%以上；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85%以上；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80%以上。

5. 民生服务进一步普惠便捷。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民生服务的高效便捷，打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将市民体验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指标。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达98%；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达65%以上；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达50%以上；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达80%以上；可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APP、电话热线等多种方式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办理渠道；全州城市一卡通覆盖90%的城区居民；超过50%的本地居民注册智慧城市市民服务平台并获得各类服务。

6.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并引导相关配套产业发展，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并带动生命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两化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7.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与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安全、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信息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显

著增强，信息系统普及密码应用，重点区域、领域信息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政府、企业、公众的数据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围绕构建高效便捷的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体系，着力推进六大重点任务和二十三个重点专项。

（一）建设高速泛在的基础设施

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多元化多种接入方式相融合的数据通信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承载、枢纽汇聚和网络服务能力，完善提升基础网络设施、开展IPv6改造、5G重点区域布局及应用示范，推动4G、5G、物联网协同发展。大幅提升“网络接入”、“信息传输”以及“服务提供”能力。

1. 推动基础网络设施能级跃升

通过新建、升级整合的方式对现有基础网络设施进行集约化建设，积极探索共建共享模式。协调运营商加快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持续扩大4G网络覆盖广度和提升4G网络质量；大力推进5G应用建设；优化升级骨干网络，初步完成网间互联互通节点IPv6改造；推动三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以及互联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完善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通信运营企业。

2. 加快物联网应用推广

建立城市级物联网接入管理与数据汇聚平台，对原有市政基

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展开物联网前端传感器部署与后端接入，建成全面覆盖的感知网络，实现城市各类运行数据的实时、自动采集，在智能水表、智能电表、智能停车等领域优先展开应用，提升智慧城市整体感知和传输能力。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现信息资源高度开放共享

实现楚雄州城市各类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有效利用，按照分层整合、逐步推进、先易后难的思路，充分实现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挖掘。重点开展城市运营指挥平台建设，提升城市运营管理能级；通过建设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交换、大数据运算、数据开放等能力，打造区域信息资源汇聚地和大数据创新应用领先城市。

3. 建设高效运转的城市运营指挥平台

采用州、县市两级架构建设城市运营指挥平台。州级平台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整合、挖掘和分析，实现城市数据信息资源的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控，提供更科学的城市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实现立体可视化的智慧城市运营综合展示、监控、统一指挥调度，为州委、州政府提供决策辅助，提升城市运营管理效率和智慧水平；县市级平台结合BIM技术，提升建筑设施、管网管线、停车场等城市部件及动态事件的网格化、图形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整合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建筑工地等信息资源，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监控、全方位覆

盖的城市管理新型模式，实现统一管理、实时监控、决策分析。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4. 建设互通共享的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设施，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整合计算、存储、网络资源，推动非涉密应用的集中部署，减少机房投入和运营成本；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采集、共享使用的原则，构建并完善城市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及视频监控、建筑、社会信用、电子检查事件等专题业务数据，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部门数据的汇聚、存储、管理和共享；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平台建设，以时空数据为基础，叠加公共专题数据、物联网实时感知数据、互联网在线抓取数据，实现基于统一时空基础下的规划、布局、分析和决策；搭建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与交换、数据分析处理为一体的城市数字大脑，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的高效互通共享，对海量数据进行综合汇总分析，为州委、州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企业与市民提供智慧服务。

牵头单位：州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通信运营企业。

（三）打造精细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优化社会治理模式，打造高效、协同、共享、公开、透明的社会治理体系为目

标，突出在应急、诚信、党建、政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将楚雄州建设成为高效社会治理的典范。

5. 建立智慧应急三级联动指挥体系

建立智慧应急指挥平台，与城市运营指挥平台打通，形成覆盖州、县市、乡镇（社区）的三级应急联动指挥体系。整合公安、消防、环保、交通、安监、水利、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应急信息资源，涵盖监测监控、预警预测、应急值守、隐患防控、资源保障、辅助决策、应急指挥、数据分析和协同调度等功能，对综合交通、环境、气象等多方位信息开展分析预测，实现对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快速响应处置、灾后恢复等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6. 构建覆盖全域的智慧诚信查询信息系统

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信用体系，利用区块链共识机制提升整体信用度，打造电子数据事先存证、及时调证、自动验证的创新模式，建成覆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方面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州统一的信用数据库、信用信息征集系统、社会信用公众门户；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州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7. 以智慧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

以楚雄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智慧党建云平台”为抓手，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力，推动共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并进，实现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8. 打造一体化在线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推进“三融五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开展省、州系统的整合对接，推广一部手机治理通应用，推进本地化服务事项上线；建立州、县市、乡镇（社区）三级联动的党政工作智慧督查系统，精简流程，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实现督查领域多元化、督查层次纵深化、督查手段现代化、督查行为规范化；搭建融合应用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融合互通，实现集民生业务查询、公共服务在线查询办理为一体的一站式办事服务体系，打造包含交通、教育、就业、医疗、社保、养老、扶贫等多纬度、多元化的民生信息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信息资源为基础，建设“网上社保服务大厅”，逐步整合交通、医疗等其他领域，搭建可涵盖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医疗就诊、文娱活动等领域的城市一卡通综合管理应用，打通与相关服务渠

道的接口，实现生活消费、社保管理、身份认证等多种功能一体化。

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9. 实现区域经济运行科学分析和预警

结合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实现横联州级各主要经济部门、下联各县市和重点行业管理部门的全州经济数据综合采集网；建立各经济指标的分析应用、监测预警、趋势预测、指标分解考核等功能，实现对经济运行状态的实时动态监控、客观研判和预警提示，为州委、州政府提供更科学的区域经济决策支持。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四）构建智能精准的城市管理模式

以实现主动预测、精细立体，高效有序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为目标，在平安城市、智慧交通、城市管理、智慧监管、智慧环保、智慧水务等方面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城市管理模式，使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化、精细化。

10. 打造智慧监控系统建设平安城市

通过平安城市建设实现公安、应急、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技防、物防、人防手段保障城市平安和谐。加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覆盖主要视频监测点和卡口；建立视频资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各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视频资源授权共享，整合社会单位、居民小区、小商户已有的监

控系统，最大限度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互控；建立综合感知与处置系统实现统一出警、智能语音应用及情报综合处理预判。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整合涵盖“人、地、物、情、事、组织”六大类的社会治理大数据，改进现有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活力、创新化解社会矛盾网络体系、创建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力维护全州社会持续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信访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1. 运用智慧交通打通城市“经脉”

面向政府决策、交通综合管理、企业运营、百姓出行等需求，建立交通综合运行监管平台、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公共交通综合监管平台。统筹各运输方式及管理部门数据资源，整合监控体系和信息系统，提升道路交通、公共交通的实时数据采集和综合分析能力，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在交通流量疏导、停车诱导、智能信号灯的应用，提升道路通行效能，确保市民出行更顺畅。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2. 建立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实现“多规合一”

在开展“多规合一”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同时，利用最新的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基于GIS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模式，应用全国

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数据，同步建立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实现全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利用信息平台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3. 应用信息共享推动市场监管联动执法

建设包含智慧安监、智慧质监、智慧食药监三大监管内容，覆盖州、县市、乡镇（社区）三级的一体化、集成化的大监管体系，提高各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能力和联动执法能力。建设基于智能化感知和海量信息处理的智慧安监、智慧质监、智慧食药监工作新模式。有效服务于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实现全州监管“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4. 实施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守望彝州碧水蓝天

智慧环保依托物联网技术、各类视频监控信息，全面集成和建设覆盖污染排放要素、环境质量要素、环境风险要素和生态要素的监测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环境污染源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构建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在云南省现有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行本地化应用开发，建立环境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和环保综合业务系统，并通过专用接口做好与省级的数据对接。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5. 建设智慧水务实现用水安全

加强供水安全、水利安全监控与管理、水库安全、山洪灾害监测、城市内涝、应急决策管理等方面的智慧信息建设；在现有水利监测、环保监测共享基础上，增设九龙甸、西静河、青山嘴等重要供水水库的数据采集监测设备；利用智慧化手段对水务数据进行分析和整合，提供城市水利应急事件指挥调度方案；建成集水务建设、管理、保护以及综合决策管理一体化的智慧水务综合应用平台。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五）提供优质便捷的惠民服务

以为民、便民、惠民为目标，深化推进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信息化，建立符合居民习惯、方便快捷的公众服务体系。推动实施智慧医疗、智慧帮扶、智慧教育、智慧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等重点专项，提供符合公众高质量需求、高品质生活的社会服务，促进智慧生活应用全民共享，打造惠民服务样板。

16. 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新模式

整合全州医疗资源和现有医疗信息化应用系统，进一步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创新“以人为本、协同合作、科学管理”的智慧医疗服务新模式。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

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病历基础数据库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及跨机构的卫生联动协同服务机制；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选取试点医院展开智慧医院建设，打造一批5G数字医疗示范医院；推进医疗便民服务，进一步提升市民就医的便利性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级医疗机构。

17. 构建“互联网+”扶贫体系实现精准帮扶

加强“互联网+”社会扶贫平台建设，树立“信息化既是扶贫手段，更是扶贫内容”的全新意识，多举措加快推进全州信息化扶贫，提升减贫成效。通过大数据精准、动态、科学管理扶贫工作，利用区块链技术简化帮扶工作流程，提高帮扶过程的可信性和帮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每一项优惠政策和每一笔帮扶资金都落到实处。对州、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及本地新闻媒体网站进行升级，提供面向残疾人的无障碍访问支持。

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18. 推进教育智慧化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建设全州标准统一的教育资源云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实现教育信息资源普惠共享；开展教育管理云服务建设，实现对教学质量、招生考试、学生信息、师资配置等全程智慧化管理；开展教育应用云服务建设，打造高效的学习、教学、沟通体系；

选择有条件的学校进行智慧校园试点。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级教育机构。

19. 打造智慧社区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

在打造智慧社区过程中突出“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性。选取楚雄市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型社区等有条件的社区作为智慧社区试点，推广5G网络通信、智能家居、智能服务管理一体化应用，建设各类传感终端，融合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各种信息技术，打造信息整合、智能互动、融合创新的新型社区，推进街道（镇）、村（居）委会各类信息系统归集，有效支撑村（居）委会减负增能，并逐步在全州推广。支持基层综合管理应用，完善基层事件发现机制，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精细化、常态式”的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级和社区居民生活满意度。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六）形成提质增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特色产业，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字经济发展的优良环境，提升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产城融合，推动智慧产业集聚，形成新的产业格局，打造支撑楚雄、带动滇中信息产业跨越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建设智慧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高地。重点实施智慧农林、智慧文

旅、智慧园区、少数民族数字产业平台等专项，促进新兴产业融合增效、转型升级。

20.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农林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应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建立农业物联网应用试点；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电子商务有关工作，打造楚雄州绿色生态农特产品品牌。建设林业信息资源应用平台和林业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林业资源产权方在线交易，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发展林业产业。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1. 运用智慧文旅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充分挖掘彝州民族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和旅游等服务，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智慧旅游新业态。围绕旅游管理、服务、营销三方面的需求，逐步建设旅游大数据应用平台，完善提升智慧景区建设，实现重点景区的5G网络覆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提升旅游业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凸显景区景点的历史文化和人文品质；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应用推广，实现与本地旅游资源的对接。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2. 建设智慧园区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

以资源共享、协同运作、智能运营为目标，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推动楚雄国家级高新区，楚雄云甸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的应用试点。通过智慧园区建设促进“两化融合”，打造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园区智能化建设，提升园区整体的智能化水平；建设园区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园区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资源共享、苗圃孵化等公共服务，降低企业创新和信息化门槛。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3. 打造少数民族文化数字化产业平台凸显特色优势

建立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数字经济平台，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民族文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进程；促进数字文化新业态的形成，形成数字文化价值产业链；实现文化资源产权化、文化产业网络化、消费文化数字化。结合楚雄州特色，建设地方特色产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彝医彝药、彝绣等特色产品交易平台，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委；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分为启动建设阶段（2020—2021

年)、全面推进阶段(2021—2023年)、提升扩展阶段(2023—2025年)3个阶段,为确保楚雄市2022年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达到国家评价指标要求,在州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为指导,在楚雄市先行先试,各县根据顶层设计规划期限,分步开展智慧城市建设。

(一)启动建设阶段(2020年—2021年)。编制出台顶层设计,在顶层设计指导下编制各专项领域智慧城市建设专项实施方案,优先开展楚雄市新型智慧城市创建,集约建设基础通信和感知网络基础设施,加速建设智慧城市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运营指挥平台,为智慧城市提供公共支撑能力,促进基础数据的整合共享以及重点系统应用和业务协同。紧扣楚雄州特色,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等领域为重点,以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医疗、智慧园区等为突破口,实现智慧提升。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2023年)。全面启动各领域、行业智慧应用建设工作,实现智慧化手段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信息资源价值化、城市管理协同化、民生服务便捷化、主体产业智能化,实现基于政府创新和万众创新的智慧应用全面展开。对重点建设的智慧专项成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制定更加标准化的建设流程、框架和内容,促进楚雄州城市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提升扩展阶段(2023年—2025年)。完善应用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实现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建成面向企业、居民和区域管理者的大数据融合应用,实现楚雄州新型智慧

城市区域资源价值深度开发利用，建立创新型信息产业集群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人才保障和投融资体系建设，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楚雄新型智慧城市良性运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楚雄州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州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议事和跨部门协调管理机制，对全州智慧城市建设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全面协调组织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楚雄州智慧城市建设重大事项，强化监督考核，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督查组，定期对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按部门责任分工要求进行督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标准，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加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考核力度。

（二）加大财政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向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和推广倾斜的财政资金保障和分级投入机制，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的原则，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安排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各部门搭建各平台系统的购买服务、运行维护，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同时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扶持。设立智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投资运营平台，探索政府和企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新模式，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

投资、担保贷款等方式支持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平台建设、重点项目孵化等相关示范应用。

（三）编制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依据本意见及《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智慧城市实施方案，根据不同情况和特点采用统分结合的模式进行建设。州直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各专项应用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快速高效推进。州委网信办要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标准规范，对全州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审批、实施、验收及运行后评价、数据资源资产管理等作出规定，推动构建“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审批、统一验收、统一评价”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模式，减少投资浪费、推动系统融合、促进数据共享，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研究制定《楚雄州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全州信息资源的管理、采集、共享、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和相关部门职责；围绕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研究制定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

（四）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项目管理。州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州新型智慧城市各领域项目建设，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监督。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监督考评新型智慧城市的创建。加强项目的前期审批、进度管理和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对多单位参与的共性应用进行统筹协调和管理，提升项目决策效率。建立县市新型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备案制度，统筹推进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州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州直有关部门

对申报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需求效益、规划布局、技术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以及投资规模、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未取得技术方案审查意见的信息化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招标、合同备案等手续。以国有资本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组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公司，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的智慧城市创建多元化模式。

（五）健全标准体系，保障信息安全。在国家、省新型智慧城市相关标准和框架体系下，结合楚雄州实际，逐步完善支撑全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的标准体系。州与县市各单位根据《楚雄州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将公共数据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归集，按照“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的要求和全州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进行公共数据资源采集，确保数据实现共享，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采集。对公共数据实行统一资源目录管理，明确公共数据的范围、数据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更新频次等要素，明确采集要求、共享交换的接口标准。各单位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在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采集、共享、应用公共数据。全州统筹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制度、技术标准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发现、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各部门协同联动，确保网络空间安全运行。

（六）培养引进人才，提供建设支撑。组建楚雄州创建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组，加强对楚雄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咨询指导工作。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重点引进一批智慧城市和信

息产业关键领域技术人才和领军人才，着重加强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建立并壮大楚雄州高层次信息化人才体系。建立开放式教育培训机制，选派具有发展潜力和科技带头作用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到著名大学、科研机构接受专业培训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进一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技术入股激励机制，建立高级人才激励机制，针对人才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激励、生活环境营造等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关键问题，进行政策完善。鼓励支持州内高校、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根据信息化产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专业和学科设置。引入企业合作，培育跨界复合型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多层次、复合型、实用型人才队伍，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